**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公共公益类补办手续项目**

**工程地点：房山区十渡镇**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北京桐君恒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北京桐君恒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房山区十渡镇公共公益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房山区十渡镇区域内。

（二）服务内容

1、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取得相关部门成果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不涉及施工项目。

2、主要工作量以房山区十渡镇公共公益项目相关成果及手续服务项目 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在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四、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 两 年， 自 2025 年 8月 至 2027 年 8月。

五、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综合单价为 200 元/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3920000.00 元，最终总价以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做为启动资金，金额为：￥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项目完成初步审定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金额为：￥117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项目通过审定会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金额为：￥784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当拒绝接受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赔偿。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赔偿。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初审会及审定会，甲方按照已付出的劳动成本进行结算。

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可按照第（ 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房山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北京桐君恒辉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